

关于对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19）第 278 号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近日，你公司披露公告称，股东长治市南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烨实业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岩莉承诺放弃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6.33% 股份的表决权、提名权等股东权利，且承诺不再增持上市公司股票，并将视情况减持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核查说明如下问题：

1.南烨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岩莉、山西黄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太行产业并购私募基金（以下简称“太行基金”）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8.23%，为公司第二大股东。请说明南烨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岩莉作出上述权益安排的背景、原因及目的。

2.南烨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岩莉承诺不可撤销地永久放弃 6.33% 股份的表决权、提名权等股东权利，请说明该部分股份未来是否转让、转让后有关表决权等是否恢复，该承诺是否可变更、是否存在法律瑕疵，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3.请补充说明南烨实业与王岩莉、太行基金之间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及有效期，本次放弃部分股份表决权对三方一致行动协议有关条款的具体影响，是否存在法律障碍，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4.你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。南烨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放弃部分

股份表决权后，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下降为 11.90%；公司
第一大股东目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1.3%。结合南烨集团及其一致行
动人上述权益变动安排、你公司目前股权结构、有关各方一致行动关
系及协议、董事会提名及构成、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等，分析说明你公
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，如发生变更，请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
披露，同时抄送厦门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9 年 12 月 2 日